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當時常女士及李女士計劃創辦一個線上廣告公司。當時楊先生有一間暫無營業的在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乃透過收購楊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虎視的前身的方式成立。根據香港虎視的前身的公司秘書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所顯示的財務資料，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常女士收購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營業。因我們於香港虎視營運近乎一年後已培養自身客戶，我們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立北京虎示，以進一步開發及鞏固於中國的線上廣告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就[編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權益。

###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常女士及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透過收購一間暫無營業的私人公司創立本集團</li><l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通過香港虎視開始我們的業務營運</li></ul>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成立北京虎示</li><li>我們開始幫助廣告主在臉書上投放廣告</li><li>我們開始幫助廣告主在谷歌上投放廣告，並成為[谷歌關鍵字廣告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成為臉書中國區優質合作夥伴</li></ul>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始與Snapchat合作，並成為百度授權的Snapchat銷售代表</li><li>我們連續三年獲認可為谷歌關鍵字廣告經銷商計劃的合作夥伴</li><li>我們榮獲第九屆虎嘯獎「年度最具潛力新創公司大獎」</li><li>我們榮獲中國國際電子商務博覽會組委會授予「最佳電商服務企業獎」</li><li>我們榮獲第十一屆金投賞「商業創意提名獎」</li><li>我們榮獲谷歌授予「谷歌視頻廣告創新獎—二零一八年優質合作夥伴獎」</li></ul>

###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由(i)本公司；(ii)兩間營運公司(即香港虎視及北京虎示)；(iii)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作為營運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的四間附屬公司；及(iv)一間暫無營業的公司組成。

###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控股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暫無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營運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間控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我們持有的 股權比例	備註
1.	Adtiger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100%	香港虎視的控股公司
2.	Adtiger Media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100%	AdTiger International及 Apotheosis的控股公司
3.	Ad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股	100%	北京虎示的控股公司 (擁有80%權益)
4.	Apotheosis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香港)	10,000股	100%	北京虎示的控股公司 (擁有20%權益)

(各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營運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的兩間營運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份	我們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總數／認繳 註冊資本		
1.	香港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香港)	10,000股	100%	線上廣告服務
2.	北京虎示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一日(中國)	人民幣 12.5百萬元	100%	線上廣告服務

(各為「營運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 香港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成立本集團的創始人之間的安排，常女士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即香港虎視的前身)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此前由楊先生(常女士的姻兄)全資擁有及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其股本後釐定。收購香港虎視的代價由常女士提供。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毋須大量的初始設立成本或營運資金。於培育期內主要由我們的創始人進行業務營運，而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有關安排已落實，因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投資者的任何股權投資，創始人認為彼等毋須以發放工資的形式自本集團取出資金。此外，我們的營運毋須實體物業，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遠程工作。於香港虎視開始營業後不久及受益於創始人於業內的過往經歷，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首位客戶，該客戶就其於廣告活動下產生的流量獲取成本向我們支付預付款約1.5百萬美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虎視的全部股權轉讓予Venus，代價為10,000港元（經參考香港虎視的股本釐定）。該轉讓已妥善完成及結算。於有關轉讓後，常女士透過其受託人康旭奎先生（「康先生」，常女士的遠親）實益及間接擁有香港虎視的全部股權。常女士已與康先生訂立代名人安排，於籌辦期間以協助管理香港虎視的公司事宜。據常女士確認，常女士一直專注於香港虎視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鑒於康先生當時已經退休，由彼代表常女士到港處理公司相關事宜及行使股東權利及利益相對更方便。常女士及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代名人安排，以確認康先生自彼成為Venus的控股公司Robust Season的登記股東起代常女士保留委託權益的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開曼信託安排」），同時提名或罷免董事、收取股息或分佔溢利的權利屬於常女士。

Hsia先生為先前的商業夥伴，彼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曾與常女士進行商業項目交易。鑒於彼等之前的關係以及Hsia先生認可線上廣告行業的前景，Hsia先生決定透過Taschh購買香港虎視20%股權投資於香港虎視。在此之前，為於培育期支撐我們的業務增長，創始人將我們的IT支援服務外包予Taschh，其之後協助我們建立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向我們提供用於開發AdTensor雛形的源代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開發AdTensor，為我們的發展及用戶獲取能力提供支撐。鑒於Taschh的支持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常女士促請Venus將其於香港虎視的20%股權轉讓予Taschh，而Taschh同意以2,000港元（經參考香港虎視的股本釐定）購買。該轉讓已妥善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成立本集團的創始人之間的安排，常女士指示Venus將其於香港虎視的30%股權轉讓予Son of Sunrise（該公司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代價為3,000港元（經參考香港虎視的股本釐定）。該轉讓已妥善完成及結算。於有關轉讓後，李女士透過其代名人索志東先生（「索先生」）實益擁有香港虎視的30%權益。經李女士確認，索先生及李女士就讀及畢業於同一所高中，已建立了長期互信。鑒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李女士一直將其時間及精力投放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須經常出差及與我們的客戶於全國各地舉行實體會議。鑒於索先生在當時為一名自由室內設計師，故李女士認為索先生的工作性質使其能靈活到香港處理香港虎視的公司相關事宜。李女士及索先生決定訂立代名人安排，以協助管理香港虎視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讓索先生代表李女士行使股東權利及利益且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一份代名人安排，以確認索先生自Son of Sunrise註冊成立起代李女士保留委託權益的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英屬處女群島信託安排」），而提名或罷免董事、收取股息或分佔溢利的權利屬於李女士。

經董事確認，香港虎視的股份轉讓已合法完成及有關代價已妥為結算。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轉讓後及根據上述代名人安排及創始人之間的安排，常女士(透過其代名人康先生間接)及李女士(透過其代名人索先生間接)分別透過Venus及Son of Sunrise實益持有及擁有於香港虎視的50%及30%委託股權，並有權享有有關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下表載列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香港虎視的股權架構：

註冊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關係
Venus	50%	由常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Son of Sunrise	30%	由李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Taschh	20%	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Hsia先生(51%)、Chou Min-yi <sup>(1)</sup> (14%)及為獨立第三方 <sup>(3)</sup> 的少數股東 <sup>(2)</sup> (其餘35%)

- (1) Chou Min-yi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香港虎視的董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potheosis的董事。因此，Chou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該等股份由以下人士實益持有：Lawrence Paraiso Tope (10%)、Joseph Herbozo (10%)、Michael Harris Starr (10%)及Hiroyuki Asami (5%)，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3) 此處表示的百分比代表Taschh的普通股。於計算所有權百分比時，並無計及Taschh的無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u Min-yi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Taschh實益持有12、5及5股無投票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schh的1,033,384股普通股由Hsia先生實益持有，佔Tasch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99%；Taschh的14股普通股及12股無投票權股份由Chou Min-yi實益持有，佔Tasch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3%，而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佔Tasch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7%。

### 北京虎示傳媒有限公司

於北京虎示成立時，其註冊資本並未付訖，因當時創始人認為並無急需注資需求；且根據中國法律，於北京虎示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前，註冊資本毋須付訖。於北京虎示成立後，其毋須取得資本投資且僅需較少的初始設立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採購辦公設備，乃由常女士撥付。因香港虎視於經營近乎一年後，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客戶群，而設立北京虎示以發展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線上廣告業務。於北京虎示成立時，香港虎視向其推薦客戶，及北京虎示收取客戶預付款項，而其現金流入已足以抵銷其營運成本並為其提供營運資金。

北京虎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後，其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由常女士及李女士(透過其代名人索先生)實益持有70%及30%權益。李女士與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代名人安排，以確認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北京虎示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代李女士保留於北京虎示的委託權益的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由於李女士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而需要經常出差到中國各地與我們的客戶會面，且鑒於信任索先生，彼指派索先生於北京虎示成立時作為其註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代其行使股東權利，而提名或罷免董事、收取股息、分佔溢利的權利屬於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代名人安排已於索先生於北京虎示的全部委託權益按照李女士的促使轉讓予潤智傳媒後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常女士及李女士分別將其於北京虎示的70%及30%實益權益以零代價(基於北京虎示的實收資本釐定)轉讓予五蓮思果及潤智傳媒，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於當地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述北京虎示的轉讓完成後，五蓮思果由常女士、李女士及和月投資分別直接持有56.14%、42.86%及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李女士以零代價(基於五蓮思果的實收資本釐定)將其於五蓮思果的14.29%權益轉讓予五蓮深標及將28.57%權益轉讓予其母親索桂英女士(「索女士」)，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於當地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五蓮深標由李女士(透過其代名人索女士)、袁交朋(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新余投資分別持有89%、10%及1%權益。李女士與索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代名人安排，以確認索女士自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為五蓮深標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五蓮思果的合夥人之日起代李女士保留委託權益的所有合夥權利及利益，而提名或罷免董事、收取股息或分佔溢利的權利屬於李女士。經李女士確認，鑒於李女士高度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經常往返中國，彼與其母親訂立代名人安排，讓索女士擔任李女士於五蓮思果及五蓮深標的代名人，以協助李女士於中國履行對該等合夥企業的行政及程序責任。李女士與索女士於五蓮思果的代名人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索女士於五蓮思果的合夥權益註銷登記手續完成後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北京虎示股權轉讓時，潤智傳媒由常女士透過彼直接持有之33.3%股權及透過其代名人候亭先生(「候先生」)實益持有66.7%權益而全資實益擁有。候先生為常女士的前同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北京虎示的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北京虎示的董事。常女士與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代名人安排，以確認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潤智傳媒成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代常女士保留委託權益的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連同本文件本節所述中國成立公司或合夥公司的代名人安排，統稱「中國代名人安排」)，而提名或罷免董事、收取股息或分佔溢利的權利屬於李女士。常女士與候先生訂立代名人安排是因為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主要專注於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開發新客戶)。因預期於重組期間代名人安排將不受約束，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北京虎示的董事，以認可候先生的努力及讓候先生在代表北京虎示進行業務開發時更具優勢。常女士與候先生於潤智傳媒的代名人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潤智傳媒註銷登記後終止。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經董事確認，北京虎示的股份轉讓均已合法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代名人協議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根據代名人安排，常女士及李女士透過彼此的代名人實益持有及擁有於北京虎示、潤智傳媒、五蓮思果及五蓮深標的委託權益，並享有該等股權或合夥權益的所有權利及／或利益。

下表載列上述轉讓後及重組前北京虎示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股權比例	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關係
五蓮思果	70%	由常女士實益擁有約56%實際權益；由李女士實益擁有41%權益；及由少數股東持有約3%權益 <sup>(1)</sup>
潤智傳媒	30%	由常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1) 該等股份由以下人士實益持有：袁交朋(1.5%)、陳國宏(0.1%)、馮維敏(0.04%)、周琳(0.7%)及張寧(0.3%)。除張寧(常女士的配偶)之外，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開曼信託安排、英屬處女群島信託安排或中國代名人安排(統稱「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創始人透過有關安排持有及控制營運公司股權，並負責營運公司的戰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創始人已就本集團的戰略及計劃共同作出關鍵管理決策。儘管股權架構以及信託及代名人安排發生變動，惟各創始人的實益權益並無重大變動，而創始人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共同行使對彼等及／或彼等的代名人所持有的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

康先生、索先生、索女士及候先生(統稱「該等代名人」)及我們的創始人已確認(a)一方面，創始人與我們之間並無資金往來，及另一方面亦無與代名人有資金往來；(b)代名人於安排存續期間並無收取任何形式的補償(包括酬金、薪金、津貼及股息)；及(c)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Venus及Son of Sunrise支付的股息乃悉數支付予我們的創始人以作為彼等實益擁有權及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酬金。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我們持有的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希程式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九日(香港)	1	100%	無業務營運

### 透過一致行動共同控制

常女士及李女士計劃開展線上廣告業務，以分享經濟回報為共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創始人已協定彼等於聯合創辦集團的權益須由常女士持有50%權益、由李女士持有30%權益及餘下少數股份將由金融投資者持有。本集團乃通過收購香港虎視的前身初步成立並透過成立北京虎示於中國進一步擴闊我們的道路。常女士及李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創始人)自其創立本集團起控制營運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創始人已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對本集團共同行使控制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當時彼等打算匯集各自的技能、業務網絡、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及共同投資運營公司並控制其管理及運營。作為我們的創始人，彼等一直維持一致行動，透過定期開會及共同作出決定處理營運公司及與彼等共同建立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營運事宜，並已透過彼此配合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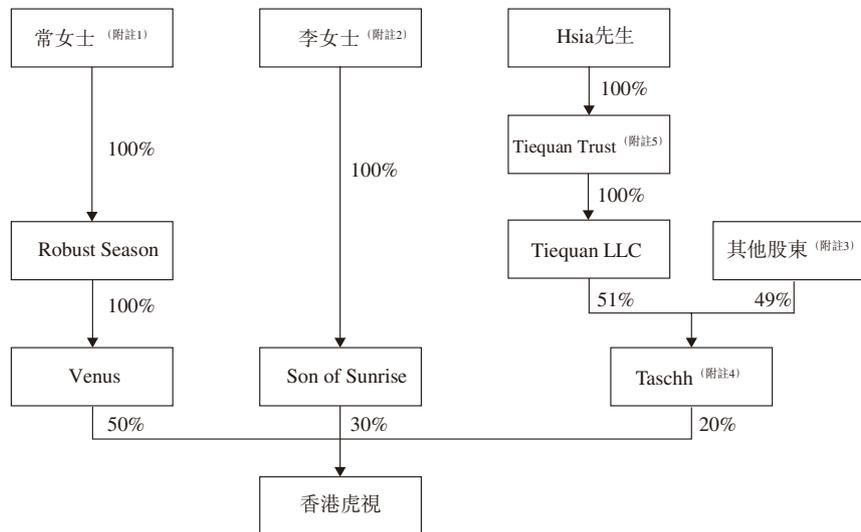
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實際動態受創始人影響。作為共同擁有緊隨[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控股股東，彼等為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及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表現的核心團隊，已能對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營運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並未改變創始人對本集團管理的控制或影響。常女士及李女士(作為營運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同意及打算繼續彼此就本集團任何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事宜的有關事宜諮詢彼此及達致一致共識。

創始人已簽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定及反映互相之間的諒解及意向及確認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已達成，並將於創始人直接或間接保留本集團權益期間內繼續進行。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營運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i) 香港虎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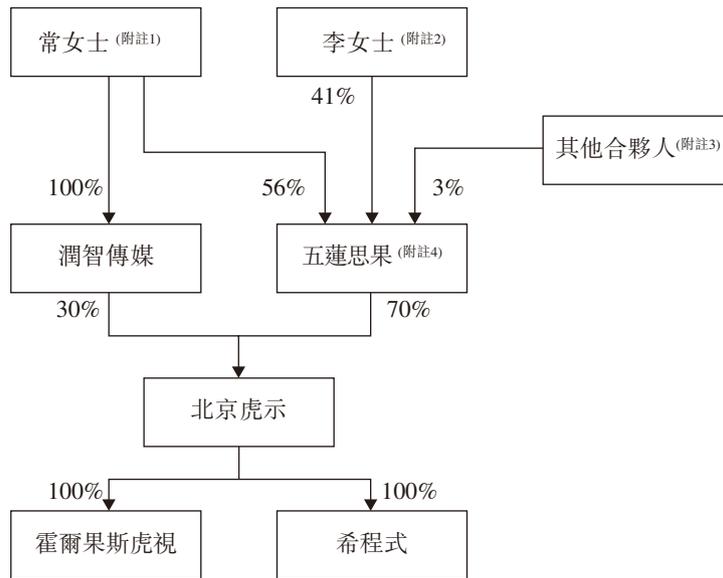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常女士自康先生成為Robust Season的登記股東起為Venu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Robust Season的股份乃以康先生(常女士的遠親)的名義登記，並根據康先生所簽立以常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常女士的利益持有。
- 2 李女士自Son of Sunrise註冊成立起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乃以索先生(為李女士信任的人士，彼等就讀及畢業於同一所高中，並建立了長期互信)的名義登記，並根據索先生所簽立以李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李女士的利益持有。
- 3 Taschh普通股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周先生(14%)、Lawrence Paraiso Tope (10%)、Joseph Herbozo (10%)、Michael Harris Starr (10%)及Hiroyuki Asami (5%)。除周先生外，所有有關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此處表示的百分比僅代表Taschh之普通股。
- 5 Tiequan LLC由Southpac Trust International, Inc.以信託方式為Tiequan Trust全資擁有；而Hsia先生為Tiequan Trust的唯一受益人。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北京虎示



附註：

1 自潤智傳媒註冊成立以來，根據常女士及候先生(常女士的前同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北京虎示的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北京虎示的董事)訂立的代名人安排，常女士自願向候先生(作為其代名人)委託其於潤智傳媒的66.7%股權，委託權益的權利及利益將歸常女士所有。於潤智傳媒的其餘33.3%股權由常女士自其註冊成立起實益及合法擁有。因此，潤智傳媒受控於常女士，其實益權益全部由常女士擁有。

2 於索女士為五蓮思果的合夥人之一期間(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李女士及索女士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李女士自願向索女士(作為代名人)委託其於五蓮思果的28.57%合夥權益，而委託權益的合夥權利及利益歸李女士所有。

索女士擁有五蓮深標的89%合夥權益，而後者持有五蓮思果的14.3%權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索女士為五蓮深標的登記合夥人之一起，根據李女士及索女士訂立的代名人安排，李女士自願向索女士(作為其代名人)委託其於五蓮深標的89%合夥權益，及委託權益的合夥權利及利益歸李女士所有。

3 該等合夥人於重組期間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包括袁交朋(1.4%)、周琳(0.7%)、張寧(0.3%)、陳國宏(0.1%)及馮維敏(0.04%)。除張寧(常女士的配偶)外，餘下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於五蓮思果的合夥權益乃透過五蓮深標、新余投資(0.14%)及和月投資(1%)持有。

4 此處表示的百分比代表各方的實際權益。有關各方所有權架構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北京虎示傳媒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於重組前，本公司及營運公司為一群由常女士、李女士、Hsia先生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擁有的私人實體及／或由彼等連同於重組後不再為股東的其他少數合夥人或股東控制的實體（無單一控股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步驟，旨在將資產及業務轉移至本公司，並簡化及合理化我們的股權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第1步：Fetech及Hera註冊成立**

Fetech及Hera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股份已獲Fetech及Hera分別向常女士及李女士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第2步：Rowtel及Westel註冊成立**

Rowtel及Westel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股份已獲Rowtel及Westel分別向Fetech及Hera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 **第3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股份已向Rowtel及Westel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緊隨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Rowtel及Westel擁有63.75%及36.25%權益。

#### **第4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虎視傳媒及AdTiger Company（彼等各自為「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各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的50,000股股份已向本公司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AdTiger International及Apotheosis（彼等各自為「香港中間控股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dTiger International的初始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10,000股股份已向虎視傳媒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Apotheosis的初始股本為1港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股股份已向Taschh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及轉讓；而9,999股股份已於同日向Taschh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有關本集團收購Apotheosis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步。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第5步：北京虎示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潤智傳媒將其於北京虎示的30%股權以零代價(乃基於北京虎示的實收資本釐定)轉讓予五蓮思果。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於當地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北京虎示成為五蓮思果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前分別擁有五蓮思果的14.29%、1%及28.57%合夥權益的五蓮深標、和月投資及李女士(透過其代名人索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減資方式(原因為五蓮思果的繳足股本為零)退出合夥企業；而常女士增加彼等於五蓮思果的注資及李女士認購了五蓮思果36.25%的合夥權益，因此彼等分別直接持有63.75%及36.25%合夥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蓮思果以零代價(乃基於北京虎示的實收資本釐定)將其於北京虎示的1%股權出售予北京虎世浩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由常女士及李女士擁有63.75%及36.25%權益)。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於當地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Apotheosis與五蓮思果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potheosis同意向北京虎示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乃參考北京虎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的估值釐定；而北京虎世浩宇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根據北京虎示的實繳資本以零代價將其於北京虎示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五蓮思果。有關認購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完成登記手續。緊隨上述認購及轉讓完成後，北京虎示由五蓮思果擁有80%權益及由Apotheosis擁有20%權益。

### 第6步：註銷霍爾果斯虎視

霍爾果斯虎視乃由北京虎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乃由北京虎示悉數認購。為精簡公司架構及由於霍爾果斯虎視並無業務營運，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註銷。有關其註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常素芳女士」及「— 李慧女士」。

### 第7步：收購北京虎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AdTiger International與五蓮思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虎示的80%股權已以零代價(乃參考北京虎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的估值釐定)轉讓予AdTiger International。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於當地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Taschh、AdTiger Company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Apotheosi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Taschh轉讓予虎視傳媒，代價為發行及配發1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代價乃根據北京虎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釐定。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北京虎示由香港中間控股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其後分別由Rowtel、Westel及Taschh擁有51%、29%及20%。

### 第8步：收購香港虎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Venus、Son of Sunrise及Taschh各自與AdTiger Company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其各自於香港虎視的股權已轉讓予AdTiger Company，現金代價分別人民幣18,522,080.35元、人民幣11,113,248.21元及人民幣7,408,832.14元乃參考香港虎視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044,160.70元及上述轉讓已妥善完成及結算。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香港虎視已成為AdTiger Compan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2,500股股份（作為上文「收購北京虎示」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由50,000美元增至62,5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2,5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美元，及因向本公司注資分別向Rowtel、Westel及Taschh配發19,125股、10,875股及7,500股額外股份，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18,892,521.96元、人民幣10,742,806.60元及人民幣7,408,832.14元。有關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7,044,160.70元。於認購完成後，Rowtel、Westel及Taschh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新增股份由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 [編纂]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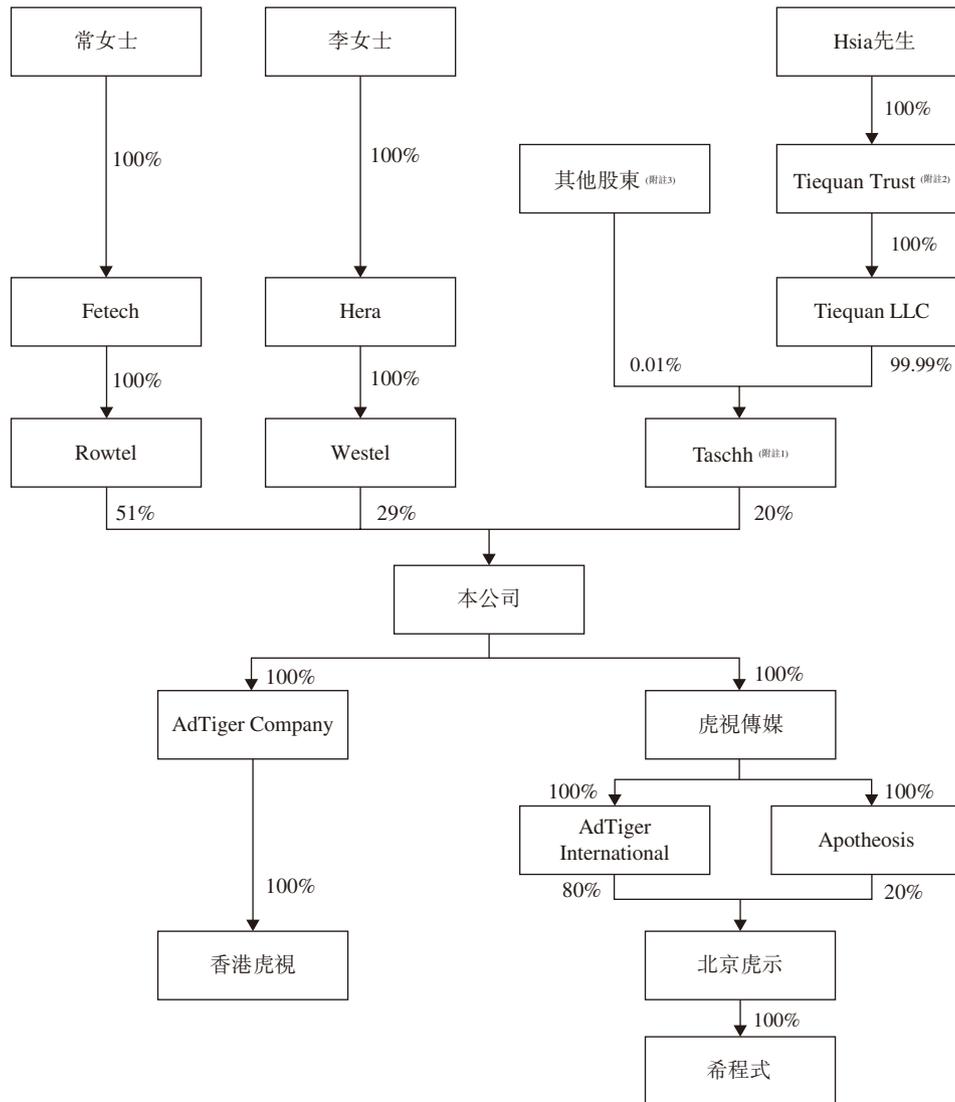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月[•]日的股東。

### 無[編纂]投資

於重組前後，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界定的[編纂]投資者。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發行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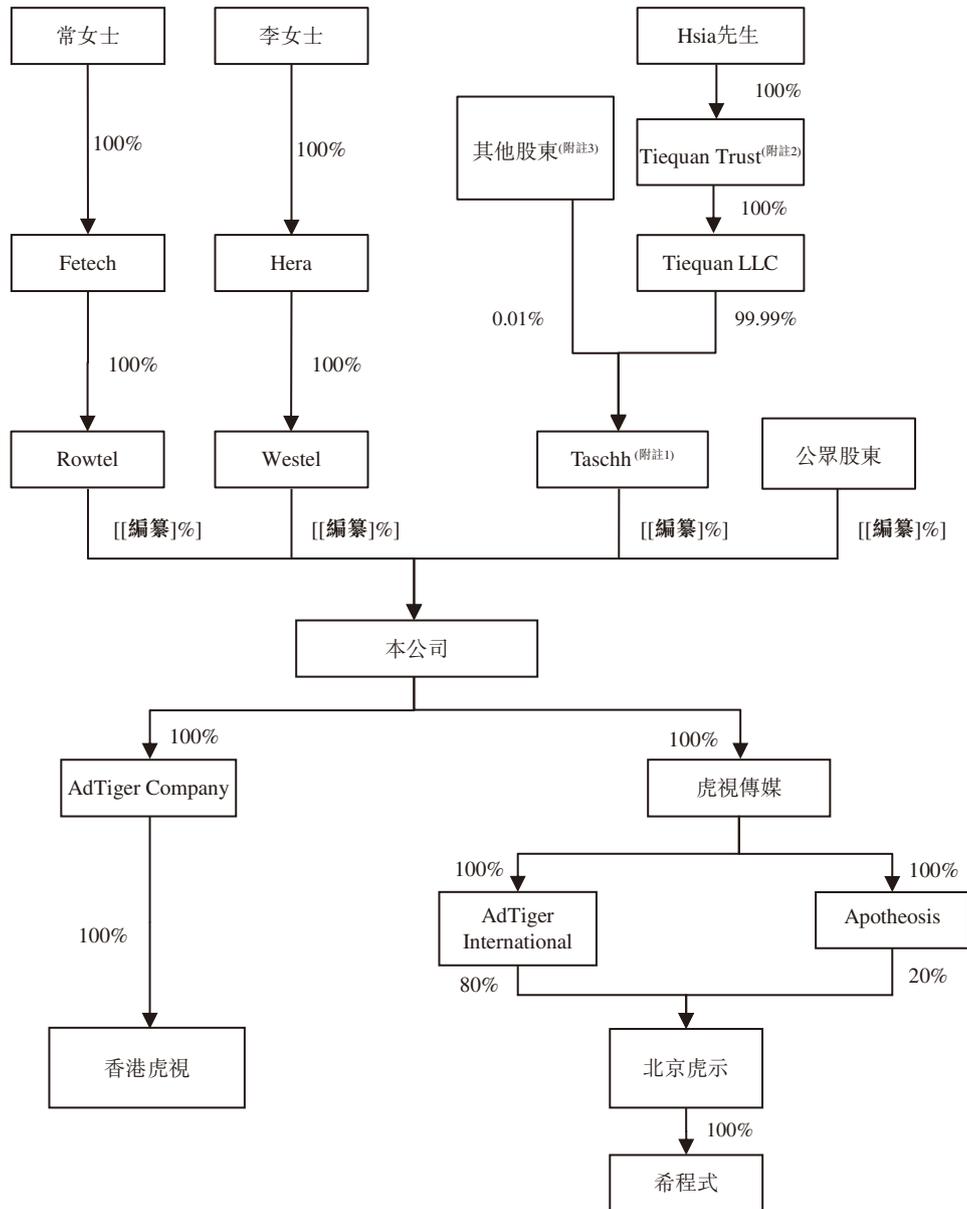
- 1 此處表示的百分比僅代表Taschh的新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Taschh向Tiequan LLC配發1,0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配發股份後，Tiequan LLC持有1,033,384股普通股，佔Taschh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99.99%。

- 2 Tiequan LLC由Southpac Trust International, Inc.以信託方式為Tiequan Trust持有100%權益；而Hsia先生為Tiequan Trust的唯一受益人。
- 3 Taschh普通股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周先生(0.0014%)、Lawrence Paraiso Tope (0.001%)、Joseph Herbozo (0.001%)、Michael Harris Starr (0.001%)及Hiroyuki Asami (0.0005%)。除周先生外，所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此處表示的百分比僅代表Taschh的新增股份。
- 2 Tiequan LLC由Southpac Trust International, Inc.以信託方式為Tiequan Trust持有100%權益；而Hsia先生為Tiequan Trust的唯一受益人。
- 3 Taschh普通股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周先生(0.0014%)、Lawrence Paraiso Tope (0.001%)、Joseph Herbozo (0.001%)、Michael Harris Starr (0.001%)及Hiroyuki Asami (0.0005%)。除周先生外，所有該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誠如董事所確認，重組所進行的各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本公司已取得就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批文並已遵守適用重組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中國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節所述有關北京虎示的相關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商投資者於收購內資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將其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內資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股本而認購內資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權時為時應遵守併購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倘非外商投資企業以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備案辦法的規定予以備案，亦應根據該等辦法辦理註冊成立的手續並提交註冊成立申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Apotheosis所認購的北京虎示的20%新增股權（佔北京虎示經擴大認購註冊股本的20%）（「**認購事項**」）須遵守併購規則及備案辦法，北京虎示已根據併購規則及備案辦法就認購事項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及新的營業執照。

於認購事項後，北京虎示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就AdTiger International收購北京虎示的80%股權（「**轉讓事項**」）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進行轉讓事項時，北京虎示已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轉讓事項。此外，轉讓事項應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及備案辦法。北京虎示已根據規定及備案辦法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的營業執照。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一節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若出現(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個人居民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及合併或分拆事件等任何重大變動，須修訂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管理登記工作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授權當地銀行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中國公民的各創始人均已因重組而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妥善辦理登記。